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730號

原告 邱重諭

被告 佑鑫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麗香

訴訟代理人 簡偉閔律師

邱于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民事答辯（二）狀，為時效抗辯，本院認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21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